华东师范大学盐城实验中学2019年公开招聘教师公告

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和盐城市城南新区管委会联合办学协议精

神，按照《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》（苏办发〔2011〕46号）规定，并经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，华东师范大学盐城实验中学2019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和名额

华东师范大学盐城实验中学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中教师8名(具体招聘岗位见附件1)。

二、招聘范围和对象

2019年7月底前毕业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及以上研究生。

三、招聘资格和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。

2.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身心健康。

3.须于2019年7月底前取得相应学历、学位，年龄不超过30周岁（1987年12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4.具有与招聘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（或持有已通过教师资格认定材料）、学历学位证书（认定材料）。

5.下列人员不得参加应聘：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、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，以及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有关岗位的人员。

四、报名办法

1.报名时间

2018年12月1日---12月16日

2.报名方式

采取网上报名方式，报名者须如实填写《华东师范大学盐城实验中学2019年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请将报名表、在校成绩单（学校有关部门审核盖章）、教师资格证书（或参加教师资格认定材料及书面承诺）、居民身份证等扫描件发送至邮箱ecnuyces@163.com，标题请注明：华东师范大学盐城实验中学教师招聘+姓名+学科+联系方式。

资格初审结果在12月18日前通知本人。

应聘者不得持虚假证件、材料参加应聘，如有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资格。

3.咨询电话

0515-88219666、89962226   13564156497（工作日上午8：30-12:00，下午14:30-18:00）

五、招聘程序

1.资格审查

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者，于12月22日带报名材料原件和复印件1份现场确认，由盐城市城南新区组织人事部、社会事务管理局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复审，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。

本次招聘岗位均设1：2开考比例，招聘岗位数与通过资格复审人数达不到1：2的，相应核减招聘数直至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。

2.考核办法及确定入围

①采取面试考核办法，面试总分100分，设60分合格线。面试成绩当场公布。面试考核由盐城市城南新区组织人事部、社会事务管理局共同组织。面试形式为微型课加答辩，面试主要考察应聘者的教育教学水平、心理素质、语言表达、组织协调能力、仪表举止、兴趣特长等综合素质。

②面试考核时间12月22日，应聘者须于当日上午8:00前报

到，未到者，视为自动放弃，取消其面试资格。面试地点在华东师范大学(中山北路3663号),具体地点另行通知应聘者本人。

③面试结束后，根据面试结果，按照各岗位招聘计划数1∶1的比例，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各岗位签约人员（末位成绩相同，加试决出名次，加试方式、时间另行通知），考生须提供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和《就业协议书》，现场签订就业协议。

3.考察和体检。

由盐城市城南新区组织人事部、社会事务管理局对入围者进行体检、考察。体检按《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》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，费用个人自理，体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考察按江苏省考录公务员办法执行。考察、体检不合格者招聘资格自然取消，签订协议失效。

4.递补。

因体检、考察不合格等原因出现空缺时,在面试成绩合格者中，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（成绩相同，取舍办法同前）。

5.网上公示。经体检和考察确定拟聘用人员，在盐城市城南新区管委会网站公示名单，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。

6.办理手续。拟聘用人员于2019年8月10日至15日凭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报到证、教师资格证书等至盐城市城南新区组织人事部办理有关手续，对证件不全、档案未转入者，不予办理手续。

六、聘用待遇

1.聘用人员均列入全额拨款事业编制，试用期一年，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者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2.聘用人员上岗后，学校对其教育教学实绩进行绩效评估，经考核合格者，享受“城南新区管委会与华东师范大学合作协议”人才引进待遇。

3.聘用人员工作首次聘用三年期间由学校提供免费食宿。

七、信息查询

本次招聘信息发布网站为华东师范大学基础教育集团网站www.schools.ecnu.edu.cn和盐城市城南新区管委会网站www.jsyccnxq.gov.cn。

八、组织监督

招聘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由盐城市城南新区纪工委全程监督，盐城市城南新区组织人事部、社会事务管理局组织实施。

招聘政策咨询电话：0515-89962226

监督举报电话:0515-88116156

本公告由盐城市城南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华东师范大学盐城实验中学2019年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

2.华东师范大学盐城实验中学2019年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

中共盐城市城南新区工委组织人事部

盐城市城南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

2018年11月29日

附件1：

|  |
| --- |
| 华东师范大学盐城实验中学2019年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 |
| **岗位代码** | **招聘岗位名称** | **招聘计划** | **专业** | **学历学位** | **其他资格条件** | **招聘对象** |
| 01 | 高中语文教师 | 2 | 中国语言文学类 | 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及以上研究生 | 须持有教师资格证书（或参加教师资格认定材料及书面承诺）。 | 1.2019年7月底前毕业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及以上研究生。2.年龄不超过30周岁（19  87年12月1日以后出生,以下以此类推）。 |
| 02 | 高中数学教师 | 2 | 数学类 |
| 03 | 高中英语教师 | 2 | 外国语言文学类 |
| 04 | 高中物理教师 | 1 | 物理学类 |
| 05 | 高中信息技术教师 | 1 | 计算机类、信息技术类、电化教育类、教育技术学类 |
| 合  计 | 8 |   |   |   |   |

附件2：

华东师范大学盐城实验中学2019年公开招聘教师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  名 |   | 性别 |   | 身份证号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   |
| 籍  贯 |   | 入党时间 |   | 照片1  |
| 学历学位情况 | 毕业院校 | 专业 | 学历 | 学位 | 毕业时间 |
|    |    |    |    |    |
|    |    |    |    |    |
| 教师资格证书 | 学  段 |   | 学 科 |   |
| 报考岗位 | 岗位代码 |   | 岗位名称 |   |
| 家庭地址 |   | 联系电话 |   |   |
|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| 称谓 | 姓  名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
|   |   |   |
| 个人简历（自高中起，时间到月） |   |
| 奖  惩情  况 |    |
| 资格审核意见 |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日 |     照片2  |
| 本人承诺 | 本人已详细阅读招聘公告，自愿遵守公告中的各项规定，表中所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若本人有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，自愿作自动放弃处理，并承担相关责任。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承诺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月     日 |

说明：①岗位名称：必须与公布的招聘岗位相一致。②本人无法填写的一律填“无”，不留空白。